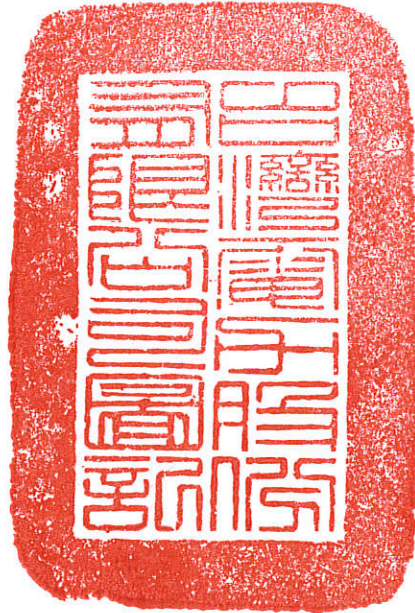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售部業字第10700001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，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：

- (一)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之緊急通知型方案，適用對象由經常契約容量500瓩以上降低為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(特)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。
- (二)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之緊急通知型方案，基本電費扣減標準由每瓩每月72~96元提高為78~104元。
- (三)需量競價可靠型方案，基本電費扣減金額由每瓩每月60元提高為65元；另訂定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之加計電費最低計算標準，按基本電費扣減金額(元/瓩-月)除以全月執行抑低時數36小時計算。
- (四)需量競價經濟型及聯合型方案，6~9月執行率達80%~120%者，回饋誘因提高為用戶報價之110%。



- (五)需量競價聯合型方案，擴大至全年實施。
- 二、有關修正後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詳細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之「業務公告」→負載管理專區→相關規定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鍾炳利

